

七、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农业大学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业绩均真实有效，除以下业绩外的其他业绩不作为本次投标文件评审业绩。若有质疑或采购人需要，我方承诺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资料或用户评价意见等）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合肥恒炜仪器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合同甲方（买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宿州学院 2024 年食品与营养高峰培育学科科研平台设备采购项目-第 4 包	液相等仪器一批	宿州学院	2025 年 8 月 20 日	
2	安徽农业大学茶树种质创新与资源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关于茶树智能育种与特色代谢产物生物合成的能力提升项目色谱类设备采购第 2 包	高分辨质谱仪和液相色谱仪	安徽农业大学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以上承诺的业绩只认可排序第 1、第 2 的业绩，多出的业绩不计入评审；
3. 以上承诺的业绩须与后附的合同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